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5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5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 23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 名

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22.40 万股，其中回购并注销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0 万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